# 2024年消防工程安装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8-1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一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消防项目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消防设施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工程消防安装项目

(二)建筑面积： m2

(三)系统服务范围：

1、消防设计。

2、消防设计图纸消防局建筑审核。

3、消防系统施工安装。

4、消防工程检测验收。

5、取得消防验收手续。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消防系统材料和设备的采供、安装、调试、报检和验收，为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 图纸交付

乙方负责为甲方设计或组织设计该项目的消防图纸，并取得相关消防局建审手续。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和拨款

按照每项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及安装工程量，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二)工程结算办法

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08版及滨州市20xx年价目表，设备材料、品牌及单价执行由甲乙双方按照材料进场时市场价格洽商价格;定额人工单价为55元/定额工日;取费等级按二类取费。

(三)工程拨款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工具堆放场所。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如需变更图纸或变更已施工的，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三天内补办并签认。

(二)乙方责任

施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防火管理，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乙方服从甲方的有关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表，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施工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工程移交甲方后十天内施工人员撤离。施工安装过程中接受甲方质监部门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二**

消防工程在建筑物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消防工程合同书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消防工程合同书范x，欢迎参考阅读。

消防工程合同书范x1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消防系统施工，为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合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三、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报警系统(不含灭火器及外围消防外管，外围报警联动工程量报价)

四、工程包干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按工程进度支付现金。

五、付款方式：

施工主材料进场，工人施工一周后，甲方首付乙方工程总款的15%

元整)，乙方将厂区内每单栋的水系统及报警系统工程量安装施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栋工程总款的40%;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总款的 95%;( 元整)，余款为工程总款的3% ( 元整)，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_\_\_\_\_\_\_\_年，以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算起。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要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并提供作业用水、用电、材料库。

2.甲方应及时提供消防报审、验收所需的资料，以保证工程及时审批及验收。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报审、验收所需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蓝图(3套)组织乙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整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

4.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间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严格按甲方安排的工程工期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3.遵守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4.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5.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失部分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和甲方提前使用未交付工程发生损坏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乙方应自备施工现场的电表，电费由乙方自理。

8.乙方就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土建工程的破坏修补等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监督和管理。

9.乙方应在投入使用前，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本建筑消防报建及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跟踪服务，保修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书范x2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_\_\_\_市\_\_\_\_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消防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市\_\_\_\_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

2、工程地点：\_\_\_\_市\_\_\_\_区前江工业园

二、承包范围

(1)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防火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完工，配合土建工程进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完成设计图纸的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符合消防工程相关验收规范，经五方主体共同检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施工消防材料，材料检验费、第三方消防检测费。

2、工程总造价：按消防工程的决算总价的79%支付乙方。

六、付款方式

单位工程经业主、监理、设计院、区建委组织验收合格备案后，按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大合同同比例付款。

七、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2)提供工程相关施工变更资料;施工中途如遇变更及增减项目，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单;

(3)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存放工具用房及材料仓库;

(4)如在施工中出现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组织施工方等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负责施工现场的各方协调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解决消防系统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并保证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3)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进场前应该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4)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非业主使用不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

八、其他约定事宜

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进度安排，工程竣工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检测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全套竣工资料。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或因自身资质不过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并让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自购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并将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参数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乙方施工时擅自更换材料或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等损失;

6、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减以施工现场经济技术联系单方式办理，在结算时调整;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时间：年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列附言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书范x3

甲方：

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启城项目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市纺器一厂宿舍危房改造启城。

二、建设地点：中华以西，民安以南，原市纺织器材一厂宿舍旧址。

三、工程内容：本标段工程图纸内所设计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与消防系统相连的设施等所有消防系统成品半成品的购买及安装，以及消防安装系统的资料采集、系统报验、试验和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及图纸设计所含的所有消防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得肢解分包。

2、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资料的整理、报验，并密切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负责本合同段与消防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使本工程按甲方规定工期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本标段公寓楼为第四标段，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价格不作为最终价格，只作为中间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_\_\_\_省建筑安装定额》(\_\_\_\_\_\_\_\_年版)、《\_\_\_\_省建安工程取费标准》三类取费，总价下浮2%进行计算。材料价格取定依据市场或\_\_\_\_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开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标段《工程预算单》。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_\_\_\_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60%;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证明后\_\_\_\_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最终验收含本标段与工程同步的相关资料，并交付承包单位接收归档，审计完后甲方凭乙方审定价的差额发票付至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_\_\_\_\_\_\_\_年。质保期满\_\_\_\_\_\_\_\_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的

2.5%，质保期满\_\_\_\_\_\_\_\_年后无质量问题\_\_\_\_日内余款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由甲、乙、监理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指定二至三个厂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为一个厂家)，并认质认价，但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化验、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化验、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甲方对原材料有权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但化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48 小时的试运行实验并调试。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现场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的相关条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质量维保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维修完毕，并达到使用功能。

2、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令双方能及时取得联系。因通信不畅或推诿，甲方将视为放弃维保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并按所需相关费用双倍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自行补足。

3、乙方进场维保时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必须与原采用材料、设备相符。对同一个质量事故不能重复发生，如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以上(含2次)，甲方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按上述第2项的办法进行扣除。

十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电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件。

3、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体系及相关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如擅自改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出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测试记录。消防系统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向甲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备档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好本标段的所有系统及设备工程，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为甲方无条件培训维修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十

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2、工程未达到合格要求，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3、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将工程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

十

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又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力。

十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

第二、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天。

第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

3、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四、双方义务责任

甲方工作：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4、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乙方工作：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第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3）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4）不可抗拒力；

（5）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6）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1）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2）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_\_\_\_\_\_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七、工程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第八、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1、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2、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5、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第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四**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池州市贵池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消防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

2、工程地点：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二、承包范围

(1)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防火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完工，配合土建工程进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完成设计图纸的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符合消防工程相关验收规范，经五方主体共同检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施工消防材料，材料检验费、第三方消防检测费。

2、工程总造价：按消防工程的决算总价的79%支付乙方。

六、付款方式

单位工程经业主、监理、设计院、区建委组织验收合格备案后，按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大合同同比例付款。

七、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2)提供工程相关施工变更资料;施工中途如遇变更及增减项目，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单;

(3)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存放工具用房及材料仓库;

(4)如在施工中出现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组织施工方等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负责施工现场的各方协调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解决消防系统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并保证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3)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进场前应该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4)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非业主使用不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为贰年。

八、其他约定事宜

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进度安排，工程竣工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检测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全套竣工资料。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或因自身资质不过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并让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自购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并将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参数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乙方施工时擅自更换材料或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等损失;

6、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减以施工现场“经济技术联系单”方式办理，在结算时调整;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时间：年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列附言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凯办公楼

工程地点：贞丰县永丰大道

承包范围：消防栓系统及管道安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开、竣工日期：本合同签订的3天内进场施工，竣工日期为进场施工后的15天内(即20xx年 月 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干包制，共计人民币：玖万肆仟元(94000.00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选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语言：汉语选用标准、规范：建筑安装行业标准和消防工程施工规范。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第三条：甲方工作

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水、电给乙方施工。

第四条：乙方责任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1)严禁材料乱堆乱放;(2)严禁在工地上大小便;(3)严禁垃圾乱倒;(4)严禁违章操作;(5)严禁外来人员进入。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对违反或经教育不改的人员进行处罚或开除。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要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设施，不准在施工中乱打洞和开槽，必须先作出可行的保护和防范措施。

第五条：检查和返工

若因材质、设备、施工工艺等方面的原因不合格，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质量评定部门名称：以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或支票)材料进场当天甲方支付乙方伍万元整，剩余待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合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不含税金)。

第八条：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违约的处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须共同遵守，若出现违约，受损方以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实际受损程度向违约方索赔一切经济损失和追讨违约金，若工程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直至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

第九条：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全格止和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时，本合同终止。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_\_\_\_\_\_\_\_\_\_\_\_\_消防安装工程交由乙方负责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消防施工图纸，依据消防工程验收有关规范，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在没有经甲方和设计方同意修改前，乙方无权修改和变更设计。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本工程消防各系统功能的设计要求。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使用的产品或材料与预算书相符，并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各系统主要设备相关的产品合格证。

四、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圆整（￥\_\_\_\_\_\_\_元）（含税金，不含检测费用）。

五、工程期限

1、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前施工完毕，\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2、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六、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乙方进场施工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预算总造价预付40%给乙方作备料款。工程完成，经核实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的90%。在本工程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将竣工图等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后，甲乙双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其余款一次性拨付给乙方（须扣除结算总造价的2%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保修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给乙方，质保金不计息）。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按总价先提供发票。

八、双方的义务

甲方：

1、提供该工程图纸四份，消防审核意见书一份（复印件）；

2、提供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临时材料房一间；

4、协调乙方与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关系。

乙方：

1、根据甲方提供的（经消防监督审定）图纸进行会审。会审后方可组织施工；

2、严格按照国家消防系统有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提供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二套给甲方，提供全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为甲方免费培训两名操作人员；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相邻的工程设施及管线进行保护，如有损害须负责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因施工需要须对绿化或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并在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合同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保证施工完成后能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合格。

九、材料的提供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十、维修责任

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12个月，在保修期内，如使用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或使用方通知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不派人来维修，甲方或使用方将另行组织维修，费用从保质金中扣除，保质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仍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启城项目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石家庄市纺器一厂宿舍危房改造启城住宅小区。

二、建设地点：中华大街以西，民安胡同以南，原市纺织器材一厂宿舍旧址。

三、工程内容：本标段工程图纸内所设计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与消防系统相连的通风排烟设施等所有消防系统成品半成品的购买及安装，以及消防安装系统的资料采集、系统报验、试验和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及图纸设计所含的所有消防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得肢解分包。

2、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资料的整理、报验，并密切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负责本合同段与消防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使本工程按甲方规定工期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本标段公寓楼为第四标段，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价格不作为最终价格，只作为中间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河北省建筑安装定额》(20xx年版)、《河北省建安工程取费标准》三类取费，总价下浮2%进行计算。材料价格取定依据市场或石家庄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开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标段《工程预算单》。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七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60%;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证明后十五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最终验收含本标段与工程同步的相关资料，并交付承包单位接收归档，审计完后甲方凭乙方审定价的差额发票付至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的2.5%，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余款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工期：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由甲、乙、监理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指定二至三个厂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为一个厂家)，并认质认价，但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化验、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化验、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甲方对原材料有权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但化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xx，《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48 小时的试运行实验并调试。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现场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的相关条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质量维保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维修完毕，并达到使用功能。

2、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令双方能及时取得联系。因通信不畅或推诿，甲方将视为放弃维保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并按所需相关费用双倍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自行补足。

3、乙方进场维保时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必须与原采用材料、设备相符。对同一个质量事故不能重复发生，如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以上(含2次)，甲方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按上述第2项的办法进行扣除。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电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件。

3、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体系及相关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如擅自改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出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测试记录。消防系统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向甲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备档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好本标段的所有系统及设备工程，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为甲方无条件培训维修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2、工程未达到合格要求，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3、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工程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又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力。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八**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消防系统施工，为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合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三、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报警系统(不含灭火器及外围消防外管，外围报警联动工程量报价)

四、工程包干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按工程进度支付现金。

五、付款方式：

施工主材料进场，工人施工一周后，甲方首付乙方工程总款的15% ￥ 元整)，乙方将厂区内每单栋的水系统及报警系统工程量安装施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栋工程总款的40%;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总款的 95%;(￥ 元整)，余款为工程总款的3% (￥ 元整)，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以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算起。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要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并提供作业用水、用电、材料库。

2.甲方应及时提供消防报审、验收所需的资料，以保证工程及时审批及验收。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报审、验收所需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蓝图(3套)组织乙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整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

4.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间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严格按甲方安排的工程工期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3.遵守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4.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5.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失部分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和甲方提前使用未交付工程发生损坏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乙方应自备施工现场的电表，电费由乙方自理。

8.乙方就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土建工程的破坏修补等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监督和管理。

9.乙方应在投入使用前，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本建筑消防报建及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跟踪服务，保修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九**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安装消防烟感、喷淋系统(进口材料费另算)。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按提供消防施工图纸要求及消防安装规范.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7 保修期:\_\_\_\_\_\_\_\_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两天,向乙方提供以确认的施工图至少一份,并向乙方进行交.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配合乙方做好一切现场协调处理工作,如工作门的开启.已密封查线口的拆封(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提供施工人员的各种证件复印件.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程.环境保护规定.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公司施工部分，保证验收

5.3 如果因甲方的违章建筑，造成消防验收不过关，本公司概不负责。由甲方公司全权负责消防验收的后续问题。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后进场甲方先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50%。计\_\_\_\_\_\_\_\_

6.2 当消防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45%。计\_\_\_\_\_\_\_\_

6.3 当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5%。计\_\_\_\_\_\_\_\_。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a;a;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a;a;.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a;a;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未提供安全机具的情况下强制乙方工人施工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而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所致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执,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9.2 若当事人不愿通过以上方式解决或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鉴字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 \_\_\_\_\_\_\_\_乙方:\_\_\_\_\_\_\_\_

代表: \_\_\_\_\_\_\_\_代表: \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决定将广场消防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为圆满完成该项目，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建筑面积：

(四)承包范围：

1、消防工程报警系统

2、消防工程自动喷淋系统

3、消防工程防排烟系统

4、消火栓系统

上述系统材料、设备的成套供应、安装及调试，系统竣工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_\_\_\_\_\_年。(注：不含消防水池;消防系统弱电部分安装由乙方负责，强电由甲方负责;甲方将强电送到消防控制室配电箱内和水泵房水泵控制柜内。)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及保修一年的形式，承包上述系统工程。

(二)付款方式：

1、套用\_\_\_\_\_\_\_\_省20\_\_\_\_\_\_\_\_年安装定额及相关文件取费。

2、材料按\_\_\_\_\_\_\_\_省市场价格信息(注：以当地当月信息造价结算)

(三)工程总造价暂为：\_\_\_\_\_\_元(大写：\_\_\_\_\_\_人币元)。

(四)由于甲方前期原因导致乙方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制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使用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语言：汉语。

(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及有关法规。

(三)适用标准、规范：

1、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50045-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_\_\_\_\_\_\_\_版)

3、50084-20\_\_\_\_\_\_\_\_《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4、50261-9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5、50166-9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6、5016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四条：图纸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

(一)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套施工图

(二)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图纸

(三)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四)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第五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工期：乙方施工队全面进场后\_\_\_\_个月;

(二)其它：

1、因前期工作未完工，或工作场地有障碍物，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顺延。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停工，工期可以顺延。

3、因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负责提供和购买工程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执有出产品合格证;设备必须出示国家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报告。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

(二)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工程量的\_\_\_\_\_\_%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额的\_\_\_\_\_\_%，验收合格后(注：验收合格以拿到消防验收意见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_\_\_\_\_\_%。

(三)剩余工程总造价的\_\_\_\_\_%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_\_\_\_\_日内付清。

(四)在合同签订后，除遇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浮外，无特殊因素，乙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由乙方造成的误工或在验收过程中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乙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施工协调、监督，并尽力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2、安排好乙方的办公和施工以及材料堆放临时占用的场地。

3、提供设计和施工中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4、协助组织对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工程进度款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图施工并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2、做好施工的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维修资料等交工文件和附件一并移交甲方。

3、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5、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负责对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第九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销售许可证等。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做好质量自检记录。

3、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4、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叁套。

5、经验收检查工程需返修，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6、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备，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期十五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

第十条：其它

1、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不利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的一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及有关条例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手机：手机

地址：地址：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火卷帘

四、 工程造价： 万元整(¥ 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 甲方：协助乙方安排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等合理要求，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乙方协助甲方火灾自动报警项目的消防建审工作，乙方应提供所需资料。组织好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具进场。

三、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甲方使用需要。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施工;

二、 乙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验收;

三、 工程用消防设备产品需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定之日甲方预付工程款 元整(¥ 元)，材料进场后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时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通过省消防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应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留 %作为质保金。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报当地消防监督部门验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整理有关报验收资料。

工程在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满后乙方可以对本系统工程进行有偿维保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赔偿修理或返工，费用自理;

二、 甲方的责任：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池州市贵池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消防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

2、工程地点：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二、承包范围

(1)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防火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完工，配合土建工程进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完成设计图纸的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符合消防工程相关验收规范，经五方主体共同检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施工消防材料，材料检验费、第三方消防检测费。

2、工程总造价：按消防工程的决算总价的79%支付乙方。

六、付款方式

单位工程经业主、监理、设计院、区建委组织验收合格备案后，按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大合同同比例付款。

七、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2)提供工程相关施工变更资料;施工中途如遇变更及增减项目，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单;

(3)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存放工具用房及材料仓库;

(4)如在施工中出现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组织施工方等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负责施工现场的各方协调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解决消防系统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并保证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3)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进场前应该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4)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非业主使用不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为贰年。

八、其他约定事宜

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进度安排，工程竣工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检测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全套竣工资料。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或因自身资质不过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并让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自购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并将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参数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乙方施工时擅自更换材料或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等损失;

6、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减以施工现场经济技术联系单方式办理，在结算时调整;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时间：年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列附言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三**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之规定，结合本项目消防设施安装的实际，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建筑消防设施概况：

1.1 建筑名称：

1.2 安装施工范围：

1.2.1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电话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室外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所含消防项目

1.2.2消防水系统(喷淋、消火栓、消防水炮、超细干粉灭火系统、人防平时项目和消防室外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所含消防项目;

1.3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延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4竣工日期： 年 月 日配合精装修安装施工及验收日期另行确定。

二、 合同价款、付款和结算

2.1工程价款结算按《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版，工程取费类别按ⅲ类安装工程取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省价人工工日单价36元/工日，市价安装人日单价36元/工日，在此基础上安装费再优惠5%(不含主材、设备费);设备、主材价格按甲乙双方最终认定价计入结算(品牌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表)，定价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期间主材、设备价格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二次改造及增减项目以现场签证、审计结算为准(计价依据同上)。

2.2消防招标文件(合同附件1)、消防答疑(合同附件2)、消防招标工作联系单(合同附件

3)、消防投标预算确认单(合同附件4)、主材设备最终品牌及单价确认表(合同附件5) 均作为合同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消防合同内容。消防优化设计经甲方同意的,所节约主材和设备费用甲、乙双方按照甲方70%，乙方30%比例分成。

2.3 合同价款：估算合同价款 万元整(¥ 人民币;)

2.4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须提供详细完整的预算书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乙方须在每月28日之前提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报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审核完毕后，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毕后，作为付款考核依据。付款方式如下：

2.4.1工程进度达到40%，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4.2工程进度达到60%，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4.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证书及备案后，一个月内付至估算工程造价的80%;

2.4.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两年。保修期满后在一个月内支付保修金。

三、设备、材料供应：

3.1乙方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按照合同附件所列型号、品牌执行，并经建设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设备、材料根据合同附表中设备、材料的单价为准，附表中未列的设备、材料价格以甲方参考市场价格的批价为准，由乙方进行采购，进场按有关规定验货。

3.2乙方所采购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工程质量的要求，若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全面负责赔偿。

四、 双方责任

4.1 甲方：

4.1.1 为乙方有偿提供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一处(与总包单位进行协商确定)，协调乙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时组织验收;

4.1.2 甲方在开工前十日向乙方提供公安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图纸肆套(其中三套设计院盖章图纸为消防竣工资料用)、电子版图纸一套;

4.1.3 督促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审核每月所完成工程量;

4.2 乙方：

4.2.1应及时采购设备，科学合理安排人员、材料配置，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装质量，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每月提报所完成工程量清单。按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并参加竣工验收，并保证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须缴纳2%的总包协调费(主材、设备费除外)。

4.2.2乙方应负责所有消防项目的消防材料检测。非乙方施工的消防项目(如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挡烟垂壁等)的检测费由各专业安装队伍自负。最终的消防综合验收资料报验由乙方全面负责。

4.2.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4.2.4质保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如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面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修复，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4.2.5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能查明原因的由相关责任方赔偿，否则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2.6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如不能按期完成，每拖期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天的罚款;

4.2.7乙方于完工后15日内上报全套工程结算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材料批价等)，逾期不报，每拖一天扣罚乙方1000元;

4.2.8乙方应保证在20xx年11 月30日前完工(精装修日期待定)。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每拖期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

4.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根据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节点做出合理的工期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对乙方每月工程进度进行考核，对未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的扣工程总造价的0.1 %;

4.3.1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因为施工质量、材料、工期进度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面负责赔偿并应根据甲方的决定无条件退场;

五、 图纸变更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原则不变更。确需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实际须变更内容以甲方最终核定为准。

六、 工程质量和验收

6.1乙方在须于 年 月 日之前完工并于10日内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确保年 月 日综合验收完工日期，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工期顺延;竣工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竣工技术档案，甲方在30日内组织验收;

6.2如果发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之内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完善工作，工程造价按规定计算外，另增加25%的管理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质保要求

7.1质保内容:见安装施工范围;

7.2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交付招标方使用之日起保修贰年;

7.3质保期满后,按《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修保养办法》的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7.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三年的维修保养合同。

7.5维保费暂定为每年 万元。

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满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专项分包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外消防及送排风系统的制作安装(包括本工程内的有关变更)。风机、水泵、稳压缸等供水设备及其控制柜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负责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 年 月 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 年 月 日通过建筑竣工验收，与配套工程一起交付使用。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过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适用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 按以下方式计算 万元

4.1本工程为工程量套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单位估价表(1994)》、20xx年《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补充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常用主材(设备)组价手册》及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工资调整为 元每定额工，与定额人工单价差额部分只计税不计费。人工费上涨的风险已充分考虑在内，施工期若遇相关配套文件或政策性调整或人工费上涨或其他任何因素，均不执行调整。材料实行甲方签证价，按市场采购价加 计算，套94定额直接费加 结算进入工程总造价。(包含税金，劳动保险费、文明施工增加费、金华市标化工地等等一切税、费);

4.2承包人在签订本补充合同前已清楚了解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询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

4.3甲供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直接和厂家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支付合同货款;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试验检验、场地转运、验收及保管，并对供货数量负责。

甲供设备部分采保费按供货合同采购时签订的合同价价款(不按结算价)的1%(含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进入工程结算总造价;

4.4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施工过程的各种税收、费用及其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

4.5工程结算核减(增)在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所有变更及核定均由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发包人工程师审定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本工程委托 实行工程监理。

5.2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工程师 。

5.3分包方本工程项目经理

5.4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条件。

③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④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交验。

⑤图纸提供套数：发包人提供 套施工图纸。

5.5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发包人、总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计划，并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每个月底前提供本月的有关统计报表。

②做好工地安全保卫工作机配合总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

③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由承包人自己负责：费用在总报价中包干。

④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包干。

⑤消防联合调试的责任和义务

⑥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按总包人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其费用在总报价报干。

⑦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有资质部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其检测费用等一概由承包人包干。

⑧施工用电装表计量后由分包方支付。

六、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消防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

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承包方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经审定的承包方月进度施工总款的70%支付承包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定的总工程款的85%，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壹年。

八、质量保修

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2质量保修工作地实施。承包人应在过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且无限期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2、工程管理过程中的违约扣款、赔偿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如需提出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五**

建设单位（甲方）：

维修保养单位（乙方）：

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消防系统工程委托给乙方维护保养，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护养工程名称和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维修保养目的：

根据公安部《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确保已建设投入使用的各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以达到消防预警、扑灭初起火灾及安全疏散人群的目的，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在当前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火灾形势相当严峻的情况下，消防系统的维护显得格外重要，消防系统的完好对于防止火灾、减少人身和财产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维护保养范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消火栓系统□喷淋冷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设备□移动灭火系统

□其他消防设施注：在选定对象的方框中打（■），没有的打（□）

四、维保内容

1、火灾报警系统：定期检修各种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集中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控制装置的维护。

（1）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查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

（2）每月对消防计算机系统进行检查保养，检查其通讯及联动性能。

（3）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每半年对扬声器检查一次。

（4）每季度对探测器进行模拟加烟抽检，其抽检数量以每年每个探测器检查两次来计算。

（5）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总结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闭式喷淋系统的维护。

（1）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并启泵试运转。

（2）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3）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4）每季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钤的报警性能。

（5）每两月利用系统的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6）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7）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

（8）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3、消火栓系统的维护：

（1）每月检查消防水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功能，并启动试运行。

（2）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检、水枪水带的完好性。

（3）每季检查大楼最不利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

（4）每季对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检查以核实处于全开启状况。

4、灭火器：每季度检查灭火器内压力是否达标及是否过期。

5、防火卷帘门：每月对卷帘门的远控及就地控制功能进行试验。

6、消防应急照明装置及疏散指示标志：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装置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

五、消防系统工程维护保养期

\_\_\_\_\_\_\_年，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甲方从乙方维保、服务质量等方面综合评测后，双方友好协商无争议可续签本合同。

六、承包方式及维护保养费用

1、乙方在此期间维护保养费为\_\_\_\_\_\_\_（￥\_\_\_\_\_\_\_元）。

备注：此合同价款不含税金。如甲方需要税票，我公司单独收取税金费用。

2、在保养维护期间所涉及的以下易损耗材、易损件由中标服务商乙方承担：

（1）自动报警系统：螺丝；垫片；少于50米的弱电电线、胶带、电线管、金属软管。

（2）消火栓系统：润滑油、生料带、螺丝、垫片。

（3）自动喷淋系统：润滑油、生料带、螺丝、垫片。

由于消防系统损坏，甲方承担的配件及材料费如下：

（1）除上述中标服务商承担易损件及一般维修材料费以外的其它耗材；

（2）自动报警系统：各种自动报警消防设备（手动报警按钮、烟感、温感、消火栓按钮、模块、消防广播、声光报警器、消防电话）；多于50米的弱电导线、胶带、电线管、金属软管；接线盒、主机内部损坏维修费由招标方负责。

（3）消火栓系统：各种阀门、消火栓、水带水枪、压力表、灭火器、镀锌钢管；

（4）自动喷淋系统：各种阀门、喷头、压力表、镀锌钢管；

3、维护保养期间甲方增设其它消防设施或因装修需重新安装消防设施，则按国家现行预算定额及乙方资质取费标准计算。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4、自动报警主机内部元件损坏需由厂家维修，其维修材料费、人工费由甲方负责。

七、付款及结算办法

1、维护保养费支付：自合同签订后一个周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2、维护保养时需要更换新的设备、器材、材料等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定，由甲方采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采购工作，并负责组织安装调试。

八、双方责任：

甲方：

1、委派现场代表，对消防工程维护保养进度、质量性能进行监督，办理中间维修安装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并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本消防系统及其日常操作知识。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维护保养工作。

2、在乙方检查维修间隙期间，甲方值班人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让乙方能及时处理，使消防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甲方按《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消防值班人员，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行，并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能正常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积极参加各种消防专业培训以提高业务素质，要有完善的值班记录。

乙方：

1、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维护保养及设备材料的、安装调度工作。

2、维修保养质量必须符合经双方核实的竣工图纸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且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3、定期检查维护各种消防设施，使之正常运行，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若因维保期间消防设施故障维保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发现有问题的设备应及时向甲方出具更换或检修报告。

5、要有详细的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

6、当接到甲方报告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情况立即处理解决，如需更换材料或设备，应等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在复杂情况下应在48小时解决，确因无配件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7、按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伤由乙方自负。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尽量将维护保养对甲方场馆所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9、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报告，乙方有保密义务，除上级消防主管部门外，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0%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合同中条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并支付合同总造价15%的违约金给对方。

如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四川省泸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合同维护保养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护保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_\_\_\_\_\_\_\_\_\_\_\_\_消防安装工程交由乙方负责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根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消防施工图纸，依据消防工程验收有关规范，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在没有经甲方和设计方同意修改前，乙方无权修改和变更设计。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本工程消防各系统功能的设计要求。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使用的产品或材料与预算书相符，并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各系统主要设备相关的产品合格证。

四、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圆整（￥\_\_\_\_\_\_\_元?）（含税金，不含检测费用）。

五、工程期限

1、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前施工完毕，\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2、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六、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乙方进场施工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预算总造价预付40%给乙方作备料款。工程完成，经核实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的90%。在本工程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将竣工图等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后，甲乙双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其余款一次性拨付给乙方（须扣除结算总造价的2%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保修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给乙方，质保金不计息）。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按总价先提供发票。

八、双方的义务

甲方：

1、提供该工程图纸四份，消防审核意见书一份（复印件）；

2、提供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临时材料房一间；

4、协调乙方与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关系。

乙方：

1、根据甲方提供的（经消防监督审定）图纸进行会审。会审后方可组织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相邻的工程设施及管线进行保护，如有损害须负责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因施工需要须对绿化或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并在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合同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保证施工完成后能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合格。

九、材料的提供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十、维修责任

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12个月，在保修期内，如使用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或使用方通知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不派人来维修，甲方或使用方将另行组织维修，费用从保质金中扣除，保质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仍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

竣工日期(工程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时间)：\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工程造价：\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

价款调整：\_\_\_\_\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xx年版)gb50261-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xx，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材料设备采购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终身维护保养。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2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4、保修金支付方法

4.1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二条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4.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4.4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

4.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由质保金中扣除。

4.6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4、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6、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_\_\_\_\_\_\_\_\_人，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廉洁约定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买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买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审计部。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以后合作过程中，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再让利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所有货款，并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启城项目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石家庄市纺器一厂宿舍危房改造启城住宅小区。

二、建设地点：中华大街以西，民安胡同以南，原市纺织器材一厂宿舍旧址。

三、工程内容：本标段工程图纸内所设计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与消防系统相连的通风排烟设施等所有消防系统成品半成品的购买及安装，以及消防安装系统的资料采集、系统报验、试验和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及图纸设计所含的所有消防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得肢解分包。

2、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资料的整理、报验，并密切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负责本合同段与消防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使本工程按甲方规定工期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本标段公寓楼为第四标段，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价格不作为最终价格，只作为中间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河北省建筑安装定额》(20\_\_年版)、《河北省建安工程取费标准》三类取费，总价下浮2%进行计算。材料价格取定依据市场或石家庄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开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标段《工程预算单》。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七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60%;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证明后十五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最终验收含本标段与工程同步的相关资料，并交付承包单位接收归档，审计完后甲方凭乙方审定价的差额发票付至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的2.5%，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余款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工期：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由甲、乙、监理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指定二至三个厂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为一个厂家)，并认质认价，但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化验、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化验、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甲方对原材料有权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但化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_，《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_\_，《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20\_\_，《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48 小时的试运行实验并调试。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现场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的相关条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质量维保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维修完毕，并达到使用功能。

2、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令双方能及时取得联系。因通信不畅或推诿，甲方将视为放弃维保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并按所需相关费用双倍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自行补足。

3、乙方进场维保时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必须与原采用材料、设备相符。对同一个质量事故不能重复发生，如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以上(含2次)，甲方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按上述第2项的办法进行扣除。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电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件。

3、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体系及相关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如擅自改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出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测试记录。消防系统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向甲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备档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好本标段的所有系统及设备工程，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为甲方无条件培训维修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2、工程未达到合格要求，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3、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工程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又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力。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十九**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消防系统施工，为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合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三、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报警系统(不含灭火器及外围消防外管，外围报警联动工程量报价)

四、工程包干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按工程进度支付现金。

五、付款方式：

施工主材料进场，工人施工一周后，甲方首付乙方工程总款的15% ￥ 元整)，乙方将厂区内每单栋的水系统及报警系统工程量安装施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栋工程总款的40%;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总款的 95%;(￥ 元整)，余款为工程总款的3% (￥ 元整)，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以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算起。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要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并提供作业用水、用电、材料库。

2.甲方应及时提供消防报审、验收所需的资料，以保证工程及时审批及验收。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报审、验收所需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蓝图(3套)组织乙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整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

4.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间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严格按甲方安排的工程工期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3.遵守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4.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5.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失部分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和甲方提前使用未交付工程发生损坏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乙方应自备施工现场的电表，电费由乙方自理。

8.乙方就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土建工程的破坏修补等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监督和管理。

9.乙方应在投入使用前，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本建筑消防报建及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跟踪服务，保修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安装合同篇二十**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_\_\_\_\_》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

第二、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天。

第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

3、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四、双方义务责任

甲方工作：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4、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乙方工作：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第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3）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4）不可抗拒力；

（5）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6）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1）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2）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_\_\_\_\_\_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七、工程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第八、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1、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2、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5、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第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